**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采购2024年度**

**南山区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抽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南山区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和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审查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第二章 招标项目概况**

**一、招标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1.投标单位需准备一正两副共3份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7:00；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A421室；联系人： 蒋工 ；电话： 0755-26565166 ； |
| 3 | 中标数量 | 该项目确定中标单位1名，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名的，则本项目第一轮招标失败，须以体现充分竞争为目的，降低招标标准（评分因素）进行第二轮招标。 |
| 4 | 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采购内容：2024年度南山区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服务项目。

3、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中标的审图服务机构须指派符合资质的审图团队开展施工图抽查活动。

4、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5、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34号）部署，我市已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房屋建筑和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为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鉴于目前我局无相关专项技术审图人员，我局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作为协助审查的技术性服务合作对象，协助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图抽查工作及各项相关事务。现因市住建局下放103个项目至我局监管，为确保下放项目审图工作正常开展，拟招标一家审图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依据国家、省、市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34号）等上级文件制定工作原则，开展施工图抽查相关工作。

2、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则》（试行），在服务期内协助招标单位开展区管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应区管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实行抽查。

3、协助开展南山区区管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含前海移交我局监管项目) 勘察文件抽查工作，审查线上勘察文件。对勘察开工告知项目，按照住建局要求安排专家到场进行检查，对现场勘察各项准备工作提出意见。

4、协助招标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图抽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设计施工图文件质量评价体系和方案，对抽查的设计施工图文件出具问题清单、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或处罚建议，协助招标单位调查取证，督促设计单位和建设、施工单位对抽查的不合格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质量安全。

5、根据《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要点》（试行）开展工作，对招标单位的施工图抽查工作及流程进行指导和协助完善。

6、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招标单位提出的抽查要求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7、对施工图监督抽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申诉情况，组建技术委员会专家论证，并采取应对措施，协助招标单位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8、负责协助向市住建局等部门报送施工图抽查工作相关数据。

9、参与省、市、区相关部门对招标单位施工图抽查工作的考核，并指导招标单位完成迎检准备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中标的审图服务机构须指派符合资质的审图团队开展施工图抽查活动。

**★（三）投标价格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结算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审查费用以完成审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同时下浮10%计取。若2024年完成工作量计取服务费用低于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若高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内容，认真开展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与现场检查工作，提交所审项目审查意见，起草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中标单位应安排充足的审图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审查时限，按时按质完成各轮审查工作。

3、中标单位应保持客观公允，不得与被审图单位私下交易或变相为被审图单位提供便利。本项目禁止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

**四、人员配备及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具有丰富的审查经验；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图抽查项目人员人数符合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每种专业安排审图师至少各1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需求** | **人数** | **主要服务内容说明** | **专业要求** |
| 抽查工作负责人 | 1人 | 负责项目抽查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向招标单位沟通汇报等工作 |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10年以上房建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经验 |
| 审图师 | 每种专业至少各一人 | 开展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工作 | 建筑、结构、岩土、道桥、给排水、暖通、电力等专业注册工程师 |

（二）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三）提供的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四）积极为招标单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图的日常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应遵循回避原则。若审图工作出现中标单位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查，由我局另行审查。

（六）应保证工作效率：

1、对于室内装修、桩基、基坑支护项目以及项目规模≤1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2、对于10 万平米<项目规模≤2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8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3、对于项目规模>2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12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五、考核方式/验收办法**

（一）由招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监督中标单位工作情况，若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协审工作或者未按照强制性标准审查，招标单位将按合同暂定价5%/次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20%。

（二）中标单位每年度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报告，由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质安科代表招标单位负责收集听取被服务单位意见，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履职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中标单位及时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项目结束后15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服务项目履约报告，由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作出评价。

**六、支付方式**

（一）费用支付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正规发票，在相应时间节点，中标单位提交对应节点的工作成果，经招标单位复核后据实际工作量按约定计费标准支付；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审查费用以完成审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同时下浮10%计取。

（三）支付方式

2024年12月10日前，中标单位提交对应节点的工作成果，经招标单位复核后据实际工作量按约定计费标准结算，若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服务费高于合同金额，招标单位按照合同金额结算；若低于合同暂定价，招标单位先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待合同期满，双方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若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服务费用低于合同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中标单位退回超付部分金额；若高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如出现超付现象，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

（四）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结算金额如提前达到支付上限的，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相应技术服务至2025年1月20日合同期满。

（五）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招标单位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款为前提，如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招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六）招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含税发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且因此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时，按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对并列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根据抽签号码由大到小进行排列，即为上述并列供应商之间的排名顺序，最终确定前N（N 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名为中标供应商。

4、若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N+2 家（N 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当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另外，中心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履约抽检，并采取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曝光等措施，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6、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9、根据《深圳市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和《南山区进一步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要求各采购人应努力避免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新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现象。

**十、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招标单位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2、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招标单位退回超付部分金额的，每逾期1日，中标单位应按照应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3、中标单位负责人员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提供抽查服务，若提供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则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无法调整的视为违约，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的5%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服务团队若有人员变动，中标单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再行变动，但要求变动的人员条件应与招标要求的人员条件一致。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私自变动审图人员，则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进行合同暂定价5%-10%的处罚。

5、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出现一次，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扣完为止。

6、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造成抽查进度滞后的，每出现一次，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期满，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的，我局将按照实际完成抽查工作量付款，未完成部分不予付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扣除违约金。

7、由区质检站按照抽查项目数的5%对工作情况进行再次抽查，若抽查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协审工作或者未按照强制性标准审查，每发现一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存在错误，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扣完为止。

8、中标单位在审图工作时应保证公平、公正， 中标单位与被审图单位私下交易，或变相为被审图单位提供便利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9、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费用在扣除相应的实际开展工作的费用之后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发出退还的相关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招标单位提供账户。

10、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应全额退还招标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20%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11、项目完成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存档备案，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今后将无法参与招标单位类似内容的招标。

12、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中标单位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该等违约行为经招标单位提出后，仍未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在招标单位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 2000元/次 的标准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招标单位的损失。

13、中标单位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招标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中标单位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单位还应向招标单位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14、招标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中标单位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中标单位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合同价款中扣减，中标单位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指定的期限内补足。招标单位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招标单位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招标单位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合同价款中扣减或要求中标单位支付。

15、上述违约金如果无法弥补招标单位损失，招标单位保留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 **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数** |
| **1** | **价格** | **20** |
| **2** | **技术**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抽查服务实施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需包含：项目背景、工作目标、组织架构、工作任务、工作措施。**（二）评审标准：**每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1分；5个内容都包含的得5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5项的，加5分；满足以上4项的，加4分；满足以上3项的，加3分；满足以上2项的，加2分；满足以上1项的，加1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需包含：1.对可能出现的施工图监督抽查申诉情况，组建技术委员会专家论证的应对措施；2.对施工图监督抽查信用评价体系构建进行系统研究；3.如何协助处理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4.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督抽检工作效率，确保严格落实审查时限要求；5.如何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则等相关政策文件。**（二）评审标准：**每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0.5分；5个内容都包含的得2.5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2）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具体；（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针对性强；（4）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科学合理；（5）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5项的，加2.5分；满足以上4项的，加2分；满足以上3项的，加1.5分；满足以上2项的，加1分；满足以上1项的，加0.5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审，方案中需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支撑力量、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督抽查质量效率。**（二）评审标准：**每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0.5分；2个内容都包含的得1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2）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具体；（3）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5项的，加4分；满足以上4项的，加3分；满足以上3项的，加2分；满足以上2项的，加1分；满足以上1项的，加0.5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的违约承诺。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提供了承诺函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1.近一年（2022年12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工作经验的，每审查1个合同得1分，最多提供5个合同，最高得5分；2.近三年内（2020年12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协助建设工程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开展阶段性（1年及1年以上）施工图抽查项目的有关工作经验，每协助开展一个阶段性审查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入。以上两项合计满分为1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页、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以及服务内容等）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领域获得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有关奖项的得5分，获得市级（市级政府部门、市级协会或学会）有关奖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数字化建设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近三年内（2020年12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在BIM、审图、设计优化方面的数字化创新建设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页、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以及服务内容等）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人员情况**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5 | **（一）评分内容：**1.有10年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3.近三年内（2020年12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具有协助建设工程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施工图阶段性审查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7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要求团队安排各专业审查人员至少1人，否则本项不予得分，在此基础上：1.团队成员中有1人同时满足第①和第②和第③条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①具有5年以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工作经验；②本科及以上学历；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团队成员中（上述第1点人员除外）有3人或以上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否则此项不得分。3.团队成员中有协助建设工程领域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施工图抽查有关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 **5** | **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站系统查询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
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抽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招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中标单位）：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10 月

委托方（招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2160G

受托方（中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单位经公开招标评定，确定中标单位为 “2024年度下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本合同根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4.《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

5.《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

6.《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则》（试行）

7.《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要点》（试行）

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9.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第一条 服务目标**

为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助招标单位开展2024年度下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抽查工作及各项相关事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中标单位须指派符合资质的审图团队开展施工图抽查活动。

**第三条 中标单位服务内容**

（一）依据国家、省、市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34号）等上级文件制定工作原则，开展施工图抽查相关工作。

（二）按照《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则》（试行），在服务期内协助招标单位开展南山区103个下放项目新增项目及事权下放后新增项目（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含前海移交我局监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应区管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实行抽查，对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按照100%比例全覆盖抽查勘察现场及勘察、设计文件;对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相关的变更图纸，抽查比例为以上比例的10%；对于我局监管的前海片区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进行抽查。

（三）协助开展南山区103个下放项目新增项目及事权下放后新增项目（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含前海移交我局监管项目）勘察文件抽查工作，审查线上勘察文件。对勘察开工告知项目，按照住建局要求安排专家到场进行检查，对现场勘察各项准备工作提出意见。

（四）协助招标单位对南山区103个下放项目新增项目及事权下放后新增项目（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含前海移交我局监管项目）的施工图抽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设计施工图文件质量评价体系和方案，对抽查的设计施工图文件出具问题清单、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或处罚建议，协助招标单位调查取证，督促设计单位和建设、施工单位对抽查的不合格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质量安全。

（五）根据《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要点》（试行）开展工作，对招标单位的施工图抽查工作及流程进行指导和协助完善。

（六）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招标单位提出的抽查要求进行设计文件审查，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七）对施工图监督抽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申诉情况，组建技术委员会专家论证，并采取应对措施，协助招标单位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八）负责协助向市住建局等部门报送施工图抽查工作相关数据。

（九）参与省、市、区相关部门对招标单位施工图抽查工作的考核，并指导招标单位完成迎检准备工作。

**第四条 招标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提供相关工作授权、资料和信息，支持中标单位正常开展工作；

（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方便中标单位完成工作任务；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工作纪律管理中标单位委派人员，记录其参与工作及其完成任务情况和主要业绩，为中标单位考核委派人员工作实绩提供资料；

（四）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更换工作不称职的委派人员；

（五）招标单位有权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使用调整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不再增加；

（六）招标单位不对被审图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中标单位应根据专业经验及时审核被审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中标单位对施工图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存疑或明显有错需要修改的，应及时向招标单位反映，招标单位不承担中标单位返工产生的损失；

（七）如发生被审图单位临时取消项目或其它重大变更，导致中标单位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已完成审图工作量的情况据实结算。

**第五条 中标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二）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人员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具有丰富的审查经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图抽查项目人员人数符合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每种专业安排审图师至少各1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需求** | **人数** | **主要服务内容说明** | **专业要求** |
| 抽查工作负责人 | 1人 | 负责项目抽查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向招标单位沟通汇报等工作 |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10年以上房建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经验 |
| 审图师 | 每种专业至少各一人 | 开展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工作 | 建筑、结构、岩土、道桥、给排水、暖通、电力等专业注册工程师 |

（三）中标单位应自行解决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期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前述合同价格中，招标单位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的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应遵循回避原则。若审图工作出现中标单位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审查，并应主动告知招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另行审查。

（六）中标单位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应保证工作效率：

1、对于室内装修、桩基、基坑支护项目以及项目规模≤1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2、对于10 万平米<项目规模≤2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8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3、对于项目规模>20 万平米的新建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开始审查后的12个工作日内出具各专业审查意见。

4、各项目完成初审后，中标单位应进行复审，复审期限均为5个工作日。

（七）积极为招标单位涉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持。

（八）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单位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质量监督及履约评价**

（一）由招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监督中标单位工作情况，若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协审工作或者未按照强制性标准审查，招标单位将按合同暂定价5%/次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20%。

（二）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报告，由招标单位质安科代表招标单位负责收集听取被服务单位意见，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履职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中标单位及时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项目结束后15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服务项目履约报告，由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服务情况作出评价。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

（一）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审查费用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6.5%同时下浮10%计取。

（二）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

2024年12月10日前，中标单位提交对应节点的工作成果，经招标单位复核后据实际工作量按约定计费标准结算，若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服务费高于合同暂定价，招标单位按照合同暂定价结算；若低于合同暂定价，招标单位先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待合同期满，双方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若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服务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中标单位退回超付部分金额；若高于合同暂定价，按合同暂定价结算。如出现超付现象，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

（三）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招标单位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款为前提，如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招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四）招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含税发票，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金额如提前达到支付上限的，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相应技术服务至2025年1月20日合同期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招标单位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二）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招标单位退回超付部分金额的，每逾期1日，中标单位应按照应退金额的1%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三）中标单位负责人员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名单提供抽查服务，若提供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则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无法调整的视为违约，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的5%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服务团队若有人员变动，中标单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经招标单位同意后再行变动，但要求变动的人员条件应与招标要求的人员条件一致。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私自变动审图人员，则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其进行合同暂定价5%-10%的处罚。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出现一次，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扣完为止。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造成抽查进度滞后的，每出现一次，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期满，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的，我局将按照实际完成抽查工作量付款，未完成部分不予付款，并按合同暂定价的10%扣除违约金。

（七）由区质检站按照抽查项目数的5%对工作情况进行再次抽查，若抽查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协审工作或者未按照强制性标准审查，每发现一个项目施工图审查存在错误，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0.5%作为违约金，扣完为止。

（八）中标单位在审图工作时应保证公平、公正， 中标单位与被审图单位私下交易，或变相为被审图单位提供便利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九）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费用在扣除相应的实际开展工作的费用之后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发出退还的相关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招标单位提供账户。

（十）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应全额退还招标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当按照合同暂定价20%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十一）项目完成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将评价情况存档备案，中标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今后将无法参与招标单位类似内容的招标。

（十二）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中标单位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该等违约行为经招标单位提出后，仍未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在招标单位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 2000元/次 的标准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招标单位的损失。

（十三）中标单位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招标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中标单位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单位还应向招标单位承担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十四）招标单位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中标单位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中标单位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合同价款中扣减，中标单位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中标单位应在招标单位指定的期限内补足。招标单位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招标单位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招标单位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合同价款中扣减或要求中标单位支付。

（十五）上述违约金如果无法弥补招标单位损失，招标单位保留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第九条**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及中标单位人员不得对外或任何第三方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工程相关管理、技术、经济资料永久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单位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中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若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因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招标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招标单位）：         受托方名称（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盖章）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招标文件响应声明书模板**

致（招标人）：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根据贵方 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服务周期为 日历天。

为此：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愿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询价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5. 我方与本招标文件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我方同意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日期：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请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并明确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要求提供投标人工作单位所开出的在职证明，并承诺该员工在本公司截标前任职并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3.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能证明相关人员经验的政府类项目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合同招标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请在备注栏明确项目负责人、专业审查人员。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项目服务人员资质文件及社保证明（按照《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顺序）。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弄虚作假，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函所称的“公司”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主体性质进行修改。**

1. **项目服务方案**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二）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三）诚信情况

……